

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孔孟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，英文名稱為：Confucius-Mencius Society of the R.O.C，網址為：www.cong-meng.org。
- 第 2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闡揚孔孟學說，恢宏民族道德，促進世界大同為宗旨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得在各省市及海外地區設立分會。各縣市設立支會。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。
-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研究孔孟學說之精義與實踐方法。
 2. 提倡民族精神教育。
 3. 經常舉行演講與座談。
 4. 出版叢書及定期刊物。
 5. 聯絡國內外孔學及漢學團體從事合作。
- 第 6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本會目的事業應受教育部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 7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及入會手續如下：
1. 個人會員：凡中華民國人民，年滿 20 歲，或外籍人士，持有合法身分證明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由本會會員 2 人以上介紹，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者，為本會個人會員。外國學者及社會有聲望人士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由本會理事會決議，聘請為名譽會員。
 2. 團體會員：凡學校、社教機構及公私機關、團體贊同本會宗旨，由理、監事 2 人以上之介紹，或會員 10 人以上之提議，經理事會通過者，為本會團體會員。本會分支會，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。
 3. 贊助會員：凡公私團體或個人贊助本會工作者，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議，得聘請為贊助會員。
- 第 8 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推派之代表，應享下列權利：
1. 發言及表決權。
 2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3. 本會所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。
- 但贊助會員無前項第 1 款之表決權及第 2 款之權利。
- 第 9 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會員代表應盡下列義務：
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2.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。
3. 出席通知參加之會議。
4. 繳納會費。

第 10 條 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有違法令、章程，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第 11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 12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13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其職權如下：

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2.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3.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4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5.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6.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7.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，其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 14 條 本會設立理事會，置理事 31 人，候補理事 10 人。設監事會，置監事 9 人，候補監事 3 人。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 15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2.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3.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4. 聘免工作人員。
5.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6. 籌措會務經費，募集發展基金。
7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 16 條 理事置常務理事 9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，選舉理事長 1 人，副理事長 2 人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 17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監督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2. 審核年度決算。
3.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4.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5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 18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3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應商定排名次序，輪流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 19 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連任，均以1次為限。

第 20 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1. 喪失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者。
2.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3. 被罷免或撤職者。
4.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2分之1者。

第 21 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，副秘書1人，承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秘書、幹事等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秘書長報請理事長核准後聘免之，均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秘書長等工作人員，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 22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
第 23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至2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。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

第四章 會議

第 24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，由理事長召集。召集時，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。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及會員代表 5分之1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，召集之。

第 25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1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。

第 26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及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，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財產之處分，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人數 3分之2以上同意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章程之變更，以出席人數 4分之3以上同意，或全體會員 3分之2以上書面同意行之。

第 27 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6個月各舉行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。

第 28 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個人會員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。
2. 團體會員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。
3. 出版刊物訂費。
4. 政府機關補助事業費。
5. 基金孳息。
6. 會員捐款。

前1、2、3項數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 30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 31 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，由理事會編造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由理監事編造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查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第 32 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33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34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